

海安市2021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汇总表（100万元以下）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必填；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不得少于3个，且尽量量化）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上级专款	小计			
1	检察院	检察院业务费	该专项是为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进行，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监督职能设立。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由宪法赋予，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同时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等实施监督。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有一支专业的行使法律监督的检察队伍，自成立以来忠实地履行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此外，我院是江苏省办案场所转型升级试点单位，截至当前，2020年我院已接待数十家检察院来我院交流学习。	检察院	5.58			5.58		5.58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三公经费使用合规率：100%； 4.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活动举办及时性：及时； 5. 效益指标：满意度：参加学习交流人员满意度：≥90%。
2	检察院	教育培训经费	该专项是为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技能、适应新形势、为法律监督提高人才支撑设立的。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由宪法赋予，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同时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等实施监督。同时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有一支专业的行使法律监督的检察队伍，自成立以来忠实地履行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随着检察事业的科学发展，检察干警需要常学常新，不断更新自身知识储备。	检察院	13.41			13.41		13.41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培训次数完成率：100%； 4.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培训人数完成率：100%；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培训对象满意度：≥90%。
3	检察院	检察大楼运维费	检察大楼良好的运维方式可以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行政办公、办案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方便老百姓办事，推动检察事业的发展，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效率。	检察院	92			92		92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维修合格通过率：≥95%； 4.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日常经费应付尽付率：100%；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设备正常运转率：100%； 6. 效益指标：满意度：干警满意度≥90%。
4	检察院	检察调研宣传信息经费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有一支专业的行使法律监督的检察队伍，自成立以来忠实地履行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我院检察干警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出版社协办宣传栏目，到相关部门、地区进行专题调研，制作宣传展板、画册、拍摄专题片将检察研究、法律监督成效、队伍建设等最新情况公之于众，为提升检察机关良好社会现象、增进检群关系及提高检察机关及提高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我院积极做好各类宣传，让社会更加全面了解、支持检察工作，认真进行调研，力争使调研成果被高检院采用。	检察院	20			20		20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宣传材料制作及时率：100%； 4.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宣传材料制作合格率：100%；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90%。

海安市2021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汇总表（100万元以下）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必填；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不得少于3个，且尽量量化）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上级专款	小计			
5	检察院	社会管理法治化经费	为创新开展检察工作，帮扶挂钩村居社会管理创新，推进综治、法治建设，宣传法律知识，完善普法设施，加强与结对检察院交流联系，实现法律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全社会法治化水平；为打好三打攻坚战，实现精准脱贫，我市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聚焦扶贫、确保实效”的原则，深入推进略阳县脱贫攻坚进程，我院与略阳市人民检察院地界友好协作对口单位，实现互补共赢、协同发展。	检察院	20			20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应补尽补、应扶尽扶率：100%； 4.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帮扶款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受益人群满意度：≥90%。
6	检察院	刑事被害人救助金	该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刑事被害人，按照法定程序，对其因犯罪遭受的损失给予弥补。该项目符合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要求，并且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难题，也有利于体现检察机关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工作追求，对于保障改善民生、彰显人文情怀、推进司法文明具有现实意义。	检察院	15			15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救助金发放及时率：100%； 4.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救助对象人数达标率：100%；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受益人群满意度：≥90%。
7	检察院	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教育和保护优先，对于确有特殊困难、特殊需求的未成年人予以特殊帮助（心理测评与心理疏导、监督考察帮教、法制讲座等犯罪预防和宣传活动），为涉罪未成年人重返社会创造机会，并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社会化。	检察院	5.3			5.3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未成年人活动开展合格率100%； 4.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法治教育讲座、宣讲等）：≥20次；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居民满意度：≥90%。
8	检察院	办案经费（差旅费）	该专项是为保障检察院完成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能设立。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由宪法赋予，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同时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等实施监督。同时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有一支专业的行使法律监督的检察队伍，自成立以来忠实地履行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为行使检察职能，我院干警经常需要外出取证、外出交流等；同时，由于检察院属于垂直管理系统，因此我院干警经常需要去南通市检察院或者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汇报案件、业务交流、报送材料等，并且为保证检察业务的正常有序推进，我院需要办案经费（差旅费）的保障	检察院	35			35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报销对象及项目发放准确率100%； 4.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差旅费报销及时性：及时；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干警满意度：≥90%。

海安市2021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汇总表（100万元以下）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必填；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不得少于3个，且尽量量化）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上级专款	小计			
9	检察院	办案经费（扫黑除恶）	该专项是为检察院完成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能设立。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由宪法赋予，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增强能力素质，认真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内容；坚持快严结合，对涉黑案件坚持快办快结原则。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有一支专业的行使法律监督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伍，自成立以来忠实地履行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检察院	1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涉黑案件、重大涉恶案件提前介入率：100%； 4.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深挖彻查黑恶势力犯罪回头看的覆盖率：100%；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居民满意度：≥90%。
10	检察院	政法绩效考核	该项根据海安市政法委《关于增发法院、检察院政法考核奖的请示》批复要求立项。政法绩效考核经费的发放有利于提高政法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有力地保障了政法工作的良性发展。	检察院	37.8			37.8		37.8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经费发放合规率100%； 4.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报酬发放及时率100%；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干警满意度：≥90%。
11	检察院	办案经费（职务犯罪审查经费）	该专项是为检察院完成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能设立。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由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有一支专业的行使法律监督的检察队伍，自成立以来忠实地履行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检察院	1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职务犯罪审查流程合规性：合规； 4.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预防职务犯罪宣传：≥2次； 5. 效益指标：满意度：居民满意度：≥90%。
12	检察院	政府购买劳动者经费	该专项是为保障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生活、工作需要，调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推动检察工作正常进行设立的。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由宪法赋予，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同时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等实施监督。同时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有一支专业的办案辅助人员队伍，自成立以来忠实地履行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检察院	72.92			72.92		72.92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经费发放合规率100%； 4.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报酬发放及时率100%；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干警满意度：≥90%。

海安市2021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汇总表（100万元以下）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必填；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不得少于3个，且尽量量化）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上级专款	小计			
13	检察院	高仿真远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高检发技字【2018】14号文件、《全国检察机关高仿真远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技术指引》以及全省第四次网信工作会议，要求实现基层院和市、省、最高人民法院高仿真远程视频会商系统互联互通。该项目按照最高检技术指引的要求需投入高仿真视频会议终端、显示、音响、环境、灯光等设备。	检察院	11.94			11.94		11.94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4.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干警满意度：≥90%。
14	检察院	离退休老干部专项经费	根据《关于编制2021年市级预算暨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海财预【2020】2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离退休老同志的关爱，结合我市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按0.16万元/人·年安排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	检察院	10.56			10.56		10.56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离退休干部信息更新及时率100%； 4.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离退休干部满意度：≥90%。
15	检察院	商务活动专项经费	根据海安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市级预算暨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相关对商务活动经费的规定和《海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该专项资金用于我院参加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集群培育等经济工作。	检察院	6			6		6	1. 预算执行率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商务接待标准控制合规率：100%； 4.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活动举办及时性：及时； 5. 效益指标：满意度：参加学习交流人员满意度：≥90%。